

酒駕、毒駕與科技執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龍輝

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法官版

司法院首頁 English 畫回舊版 網

首頁 法規查詢 司法判解 行政函釋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法學論著 系統說明

① 法規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 再檢索 收合

- 法規名稱 2
- 條文內容 344
- 依法規位階區分
- 依主管機關區分
- 依有效狀態區分

法規名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57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1. 本條例 108.04.17 修正公布之第 35-1 條及第 67 條第 5、6 項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2. 本條例 108.05.22 修正公布之第 44、48、74、8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3. 本條例 108.06.19 修正公布第 69、72、73、76 條條文；增訂第 7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法規沿革 立法歷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汽、機車分流處罰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修正後明定，酒駕被取締者，採汽、機車駕駛人罰則分流的方式，若酒測值達0.15至0.25毫克，汽車駕駛人可處3萬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機車駕駛人處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均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及吊扣駕駛執照1年至2年；若車上載有未滿12歲兒童或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累犯逐次加重處罰

- 同時，法條也明定酒測罰鍰累加重罰，酒駕拒測、拒檢者，處18萬元罰鍰，並累計重罰，如果5年內拒絕酒測2次，不論汽機車都處36萬元罰鍰，第三次則加罰至54萬元。若5年內第2次酒駕累犯者，依照汽機車分流處9萬元或12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案前次違反罰鍰加罰9萬元，以此累加；如肇事或致死人者，要立即沒入車輛，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駕照；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酒駕累犯致死或重傷等情事發生，依法得沒入該車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處罰同車乘客，但也有例外

- 在同車共責部分，因乘客是否規勸駕駛不要酒駕，在實務上舉證困難，朝野協商同意依交通部版本通過，採酒測值做為開罰依據。第35條第8項修正後明定，若汽機車駕駛者檢測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車內年滿18歲的乘客可處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的乘客，則不在此限。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吊銷重考者，需加裝酒精鎖

- 條文也強制要求酒駕者加裝酒精鎖。第35條之1增訂，因酒駕吊銷執照重新考照的駕駛人，若不依規定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酒精鎖），可處6000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若由他人代為解鎖，處罰行為人6000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而有關酒精鎖的規格、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守事項，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增訂懲罰性損害賠償金

- 修正案也增訂35條之2，汽車運輸業的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因酒駕等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對於過失所致損害，得酌定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加重自行車酒駕之罰責

- 另外，有鑒於近年自行車酒駕肇事數量漸增，第73條修正後明定（尚未訂施行日期），未來自行車駕駛人，包含電動自行車、或三輪車等慢車，酒駕罰鍰將從現行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提高為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拒絕酒測的罰鍰也變成2倍，可處2400元。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新增第 185-3 條

- 第185-3條（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立法理由：為維護交通安全，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第 185-3 條修訂條文內容

- 第185-3條（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立法理由：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第 185-3 條修訂條文內容

- 第185-3條（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
-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立法理由：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5-3 條

- 第185-3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5-3 條

- 立法理由：
- 一、按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酒駕行為之處罰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死傷，則另依過失殺人或傷害罪處罰，惟其法定刑度分別僅一年以下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顯係過輕，難收遏阻之效，爰先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法定刑度提高為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5-3 條

- 二、增訂第二項。查有關公共危險罪章之相關規定，除有處罰行為外，若有因而致人於死或致人於傷，均訂有相關加重處罰之規定，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醉駕車之處罰規定，除對行為人課以罰鍰外，若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亦另訂有較重之處分規定，爰參考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相關規定及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酒駕行為之處罰方式，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分別處以較高刑責之規定。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5-3 條

- 又酒駕肇事行為，屬當事人得事前預防，故雖屬過失，但仍不得藉此規避刑事處罰，考量罪刑衡平原則，爰參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以及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之處罰法定刑度，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5-3 條

- 三、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原依數罪併罰處理之結果，似不足以彰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外國立法例不乏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傷行為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情形；如日本、香港、科索沃等。故增訂第二項加重結果犯之刑罰有其必要性。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 185-3 條修正條文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對於酒駕、毒駕之制定與修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 185-3 條修正條文

- 立法理由：
 -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
 - 二、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二款。
 - 三、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刑法最近修法部分 — 108年6月21日公布施行之條文

- 108年6月21日公布施行之條文
- 增訂185條之3第3項之規定：
-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最近修法部分 — 108年6月21日公布施行之條文

- 立法理由：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雖政府屢次宣導勿酒後駕車，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酒駕者任憑一己之輕率僥倖，肇生事故致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酒駕奪人性命之行為，其惡性甚為重大，故加重刑法酒駕致人於死罪刑罰之相關規定。（葉少爺等人案例）

108年7月1日至3日全國取締酒後駕車績效統計表

取締項目名稱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		酒測值達刑法公共危險罪		駕駛人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癖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拒絕接受酒精或管制藥品之檢測		駕駛人酒精濃度達0.25mg以上，處罰同車乘客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短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		合計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適用條款	35條第1項第1款		刑法185-3		35條第1項第2款		35條第4項第1款		35條第4項第2款		35條第8項		73條第2項		73條第3項		
7月1日至3日總計	266		564		1		5		63		61 (51+10人)		8		9		977

酒駕處罰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各類違規酒駕情節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裁罰基準				
違規車種類別與情節		現行規定	新修正規定	
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以上未滿0.25mg/L	機車	-	15,000	
	小型車	-	19,500	
	大型車	-	22,500	
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以上未滿0.4mg/L	未領有駕照、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之駕駛人及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吐氣酒精濃度超過0.15mg/L未逾0.25mg/L	機車	15,000	-
		小型車	19,500	-
		大型車	22,500	-
	機車	22,500	22,500	
吐氣酒精濃度達0.4mg/L以上未滿0.55mg/L	小型車	29,000	29,000	
	大型車	33,500	33,500	
	機車	45,000	45,000	
吐氣酒精濃度達0.55mg/L以上	小型車	51,500	51,500	
	大型車	56,000	56,000	
	機車	67,500	67,500	
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機車	74,000	74,000	
	小型車	78,500	78,500	
	大型車	78,500	78,500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90,000	90,000	

*：酒精濃度達0.25mg/L以上或酒駕發生事故者優先移送依刑事法律論處，除罰鍰外，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之裁判確定者，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罰鍰裁罰之。

(三) 偵查案件終結

106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47萬9,087件、58萬4,350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12萬3,514人，占終結人數之21.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11萬5,969人，占19.8%；緩起訴處分者4萬6,818人，占8.0%；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7,410人，占1.3%；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者19萬9,625人，占34.2%；而以其他原因結案者9萬1,014人（其中移轉管轄者2萬5,303人，移送調解者2萬6,338人，通緝者2萬5,571人，移送法院併案審理者6,739人，餘為其他原因者）占15.6%。（表2-11）

表 2-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犯罪嫌疑					罪不 嫌起 不訴 足處 等分	其 他
			計	通 常 起 程 序 公 訴	聲 判 請 決 簡 處 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依 不 起 訴 處 分 權		
	人	人						人	人
102年	393,998	496,964	264,630	108,471	99,791	48,747	7,621	106,058	66,276
103年	410,133	511,049	278,352	109,491	109,630	51,427	7,804	167,846	64,851
104年	425,454	529,775	281,447	115,645	110,633	47,743	7,426	178,852	69,476
105年	453,422	558,404	285,983	122,890	112,659	43,482	6,952	184,972	87,449
106年	479,087	584,350	293,711	123,514	115,969	46,818	7,410	199,625	91,014

1、起訴情形

在106年偵查終結人數中，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占比率為41.0%，按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起訴者6萬1,443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萬1,020人次之，竊盜罪2萬6,529人再次之；起訴人數逾千人之罪名中，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高者為妨害公務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公共危險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均超過60%；而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低者，如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等均不及20.0%。（表2-12）

22

表 2-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項 目 別	總 計		公 危 險 罪	毒 品 制 度 條 例 罪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詐 欺 罪	賭 博 罪	偽 印 文 書 罪	妨 自 由 罪	殺 人 罪	侵 占 罪
	人	人										
102年	208,262	56,075	40,305	23,169	20,004	10,102	9,063	6,734	4,067	2,302	2,928	
103年	219,121	69,605	37,779	23,713	21,162	10,138	8,872	6,509	3,907	2,356	2,501	
104年	226,278	67,330	42,364	25,217	21,936	11,563	9,451	5,790	4,071	2,389	2,299	
105年	235,549	63,114	50,179	25,278	23,797	17,095	8,694	5,118	4,249	2,454	2,519	
106年	239,483	61,443	51,020	26,529	24,615	20,939	7,466	5,002	4,385	2,347	2,745	

2、公共危險罪



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共危險罪偵查終結 9 萬 4,424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6 萬 1,443 人(94.7%屬不能安全駕駛)，較上年減少 2.6%；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65.1%（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者占 8.6%、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56.5%）；緩起訴處分為 2 萬 4,027 人，占 25.4%。（表 2-24）

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6 萬 1,387 人（男性占 91.7%），占全部刑案有罪人數的 31.9%，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其中具公共危險罪前科者所占比率為 43.8%。執行判處刑罰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3.8%，較上年減少 0.6 個百分點；因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致 102 年起科處拘役、罰金者減少，至 106 年僅分占 0.4%及 0.01%；同年宣告緩刑者有 4,852 人，近年人數較多，主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宣告緩刑人數大幅增加所致。（表 2-24）

表 2-24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通 常 起 訴 序 列	聲 請 簡 易 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宣 告 緩 刑
102年	90,795	7,854	48,221	26,980	5,902	1,838	48,231	29,738	1,606	369	7,480	9,036	2	2,199

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9 萬 6,688 人，起訴 5 萬 1,020 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占 30.8%，第二級毒品者占 65.6%，餘為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器具、種苗等），較上年增加 841 人或 1.7%，占終結人數比率 52.8%較上年之 55.8%減少 3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 1 萬 9,766 人（其中 9,044 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890 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增加 6.0%；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8,713 人，較上年增加 125.5%；移送戒治人數 1,115 人，較上年減少 2.8%；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1 萬 6,074 人。（表 2-25）

106 年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4 萬 3,281 人（男性占八成七、女性占一成三），占全部刑案有罪人數的 22.5%。在毒品罪刑罰結構方面，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者占 66.1%為多，刑期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21.7%居次，刑期在一年以上者則占 12.2%。（表 2-25）

表 2-25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起 訴 人 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其 他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上	拘 役 與 罰 金	免 刑
102年	40,305	15,429	21,297	3,579	36,096	14	18,248	10,307	3,227	1,681	1,750	867	2	
103年	37,779	13,728	21,350	2,701	34,672	7	19,362	8,556	3,003	1,470	1,518	751	5	
104年	42,364	14,669	25,304	2,391	35,960	4	21,577	8,562	2,754	1,298	1,090	670	5	
105年	50,179	16,135	31,958	2,086	40,625	1	25,656	9,180	2,744	1,250	1,020	770	4	
106年	51,020	15,699	33,471	1,850	43,281	-	27,820	9,393	2,775	1,441	1,049	800	3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無罪案例1

-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交上易字第59號
- 理由：被告雖自承於106年1月22日晚間7時起至10時止，在其上址住處內飲用酒類後，仍駕駛車牌號碼M3-0755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在行經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與公館路路口時，與被害人張毓麟所騎乘之車牌號碼833-HUX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後，張志忠趁隙離去現場，直至翌（23）日上午10時58分，經警通知到案後，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4毫克之事實，惟被告於案發當時離開肇事現場後，警未循線於第一時間對其進行酒測，而是於案發後之11小時，找到被告，而當下被告正與證人林志彥喝酒中，經警即將被告帶回奇岩派出所後，對被告進行酒測，並測值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4毫克情事，惟該酒精測定值亦無法逕為認定此即為被告肇事時或回溯前之酒測值。

無罪案例2

- 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交上易字第2號
- 理由：對汽車駕駛人實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时，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之2條第1項第2款參照）。其規範目的乃在避免受測者甫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可能因口腔內仍有酒精成分殘留，影響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故要求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相距15分鐘之間隔，使受測者可將該酒精成分殘留物自然吞嚥代謝，或在未達15分鐘之情形下，提供礦泉水使受測者得以漱口之方式將該酒精成分殘留物加速吞嚥代謝，使檢測所得數值不致受上述殘留口腔之非體內循環系統內之酒精成分所影響。
- 員警徐紹翔並無法確認被告於接受酒測前是否有口嚼檳榔乙事。
- 警方未能提供案發當時之錄影檔案以供檢視。
- 無法排除被告於接受酒測時，因食用含高粱酒成分檳榔之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導致檢測所得數值因受殘留口腔之非體內循環系統內之酒精成分所影響。

無罪案例3

- 三、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交上易字第374號
- (一) 公訴意旨：
- 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25日凌晨0時30分起至2時50分止，在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之某薑母鴨店內，食用含有酒精之薑母鴨後，竟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HXY-863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在行經桃園市和平路22號前時，為警攔檢查獲，惟因凌樹根當下拒絕酒測，員警乃先將其帶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清溪派出所，並於同日凌晨4時2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7毫克，推算其騎乘機車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應係每公升0.28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罪嫌。

無罪案例3

- (二) 檢察官之論據：
- 1. 被告自白、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濃度檢測單、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地區國人飲用酒量與呼氣、血液、尿液、唾液酒精濃度間關聯性之研究」，飲酒後之酒精代謝率，為每小時每公升吐氣衰減平均值為0.075毫克純酒精，而被告於103年1月25日凌晨4時21分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17mg/L，而以前揭標準回溯推算被告於同日0時50分許，騎乘前揭機車時，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8毫克（計算式： $0.17 + 0.075 \times 1.5 = 0.28$ 毫克，小數點以下兩位後捨去），足認被告於飲酒後騎乘機車時，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等。

無罪案例3

- (三) 法院判斷：
- 1. 本件之關鍵即在於被告為警查獲、正常取得儀器之際，吐氣酒精濃度是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即前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地區國人飲用酒量與呼氣、血液、尿液、唾液酒精濃度間關聯性之研究』，飲酒後之酒精代謝率，為每小時每公升吐氣衰減平均值為0.075 毫克純酒精」之計算式，於本件是否得以正確計算出被告騎乘機車而為警查獲時之真正酒精濃度。

無罪案例3

- 2. 「臺灣地區國人飲酒量與呼氣、血液、尿液、唾液酒精濃度間關聯性之研究」報告所示，該研究係以志願者（10位平均年齡32歲男性）執行低劑量至中高劑量實驗（飲用酒精量為每公斤體重0.29、0.50、0.72、0.85公克純酒精）；另以志願者40位（平均年齡35歲之男性及37歲女性3位），執行高劑量實驗（服用酒精量為每公斤2.01公克純酒精），以飲酒量及實驗者體重為參數，建立飲酒量與呼氣酒精濃度間之關係；經實驗得知兩者具線性關係：空腹實驗 $BraAC=0.54 \times A - 0.01$ ，相關係數為 $r=0.9959$ 。食後實驗 $BraAC=0.48 \times A - 0.02$ ，相關係數為 $r=0.9931$ 。（A為每公斤體重所引用純酒精克數）另國人呼氣酒精代謝值，經實測結果：空腹實驗每小時每公升呼氣衰減平均值為0.084毫克純酒精，食後實驗每小時每公升呼氣衰減平均值為0.075毫克純酒精，兩者平均值為每小時每公升呼氣衰減平均值為 0.080 ± 0.018 毫克純酒精，呼氣酒精濃度到達最達值平均時間：空腹實驗平均為飲後25分鐘，食後平均為飲後51分鐘，可知在正常飲酒速度且相同飲酒量之下，食後飲酒之呼氣酒精濃度較空腹為低，其最大濃度出現時間也較晚，而經最大值過後，空腹及食後以大致相同速率來代謝等情。

無罪案例3

- 3.上開研究可知該報告係採取「10位平均年齡32歲男性執行低劑量至中高劑量實驗、另以平均年齡35歲之男性37位及37歲女性3位執行高劑量實驗」，全部採樣之人數僅有「47位男性、3位女性」，甚至本件被告經計算之結果，應係屬於低劑量至中高劑量酒精飲用之情形，其採樣量竟僅「10位」，其採樣「量」究否可達國人平均代表性？實為堪慮。又以該報告採樣年齡言，其中男性分別為平均年齡32歲、35歲，惟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年齡係「43歲」，與前開研究報告之採樣年齡有顯然之差距，二者之關連性為何？

無罪案例3

- 4.再以前開報告中均係以「每公斤體重」為其飲酒量實驗之主要計算單位，復由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教授蔡中志所著「酒後駕駛對交通安全之影響」、國人酒精濃度與代謝率及對行為影響之實驗研究一文中（刊於警光雜誌第522期第21-23頁、第538期第56-57頁），另亦有「體重與呼氣酒精達每公升0.25毫克飲酒量計算參考表」計算公式，並說明飲用酒量呼氣酒精濃度一般與體重成反比，是可認受測者之體重為酒精代謝率之為重要因素，故以前開「臺灣地區國人飲酒量與呼氣、血液、尿液、唾液酒精濃度間關連性之研究」報告之計算公式欲推算被告為警攔檢後、應為受測時之呼氣酒精濃度，另亦應考量「被告體重」與前開計算公式志願者體重差距之因素。

無罪案例3

- 5.此外，飲酒後酒精代謝之快慢，實與飲酒人該時之身體之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等因素息息相關，本件被告於103年1月25日為警攔檢為酒精呼氣測試，然就被告於該日身體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等因素，亦無相關之研究、調查以資相佐。故而前開報告中「食後實驗每小時每公升呼氣衰減平均值為0.075毫克純酒精」之計算公式，實未就受測者之年齡、體重、身體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飲酒之時間為參酌，其計算之公式參考因素過於粗略，實無法以該「平均閾值逕行計算」出真實酒精呼氣濃度。

無罪案例3

- 6.又前開『「臺灣地區國人飲用酒量與呼氣、血液、尿液、唾液酒精濃度間關聯性之研究」報告所示，國人吐氣酒精代謝質，食後每小時每公升吐氣衰減平均值為0.075毫克純酒精之計算式，則本件應計算酒精代謝率之時間應係「自凌晨3時12分至4時21分止」，為「1小時10分」（非原審認定之1.5小時，應予更正），則被告為警攔檢時之吐氣酒精濃度應約略為每公升0.2575毫克（代謝率計算式： $0.075\text{mg/L} \times 1\text{時}10\text{分} = 0.0875\text{mg/L}$ ，再與吐氣實際測得值 0.17mg/L 為加總），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邊緣。倘再考量被告之年齡、體重、身體疲勞程度、腹中其他食物代謝情形、飲酒之時間等因素，更再加計前開公式中約有之 ± 0.018 毫克計算誤差，則被告於103年1月25日凌晨3時12分許應為吐氣檢測之時，究否達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尚無確切之證據可認，依據罪疑唯輕原則，自難以該酒精測試結果再另以公式推算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無罪案例3

- 7.另酒精測定數值並非被告是否可安全駕駛之絕對且唯一之證據，應就被告於案發當時，所表現出之身心各方面具體情形，綜合全部卷證資料，以為判斷依據，始足以認定被告有無因飲酒而導致不能安全駕駛：（1）徵之卷附測試觀察紀錄表上所示之命被告做直線測試（以長10公尺之直線，令其迴轉走回原地）及平衡動作（雙腳併攏，雙腿緊貼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15公分，並停止不動30秒），測試結果均為正常，亦即被告並未出現：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身體無法保持平衡，用手臂來保持平衡等各種異常情形之一。另命被告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0.5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經測試結果，被告所繪線條雖未臻圓滑，然皆能位於該0.5公分環狀帶之內，未見有溢出之情形，堪認被告經員警施以相關測試，並無不合格情事，被告顯未因飲酒而影響其肌肉協調及中樞神經功能。

無罪案例3

- （2）又員警查獲被告，乃因被告有夜間騎乘機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或方向燈錯誤，或有駛入對向車道、單行道等異常駕駛行為等情，惟此為一般之交通違規事件，且為員警攔檢之原因，然此與被告有飲酒而致其駕車有反應遲緩之不安全駕駛行為，且被告遭查獲後之對話反應等身心狀態均無特殊異常現象，可見其於被查獲時並未達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無罪案例4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364號
- (一)被告就其於107年6月13日晚間食用燒酒雞，及於翌日7時08分許駕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1段與中清路2段交岔路口左轉環中路時，與告訴人黃玉維所騎乘車牌號碼352-NTC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黃玉維倒地而受有左前臂之開放性傷口、左橈骨合併尺骨之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所犯業務過失傷害部分業據告訴人黃玉維撤回告訴，並經原審判決公訴不受理）。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且吐氣中之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16毫克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可參。

無罪案例4

- (二)本案車禍發生時間為107年6月14日上午7時08分許乙節，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57頁反面），另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亦均記載車禍發生時間為107年6月14日上午7時08分，故此為本案車禍發生之時間應可認定。又查臺中果菜市場位在環中路一段與中清路二段交岔路口附近，而被告上開通山路住處距離臺中果菜市場最短為3.9公里，最長為4.1公里（因行駛路線不同導致距離有所差異），如以開車為交通方式，延最長距離之路線（即4.1公里之路線）行駛，需時12分鐘（交通順暢時則為9分鐘）乙節，有卷附之GOOGLE地圖可參（見原審卷第44至45頁），故縱以最不利被告之方式（即12分鐘）計算，回推計算被告駕車出門之時間應107年6月14日上午6時56分許（7時08分－12分＝6時56分），被告辯稱其是在6時50分至7時許開車出門等語，尚非無稽，故起訴書逕以被告所供述之時間，認定被告駕車出門之時間為6時許等語，為原審法院所不採，本院亦同此見解。

無罪案例4

- (三) 又檢察官以被告於107年6月14日7時28分許，為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16毫克，回推計算被告於同日上午6時許，初駕車上路之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2毫克 ($0.16 + 0.0628 \times 1.467 \div 0.252$)，檢察官認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自被告飲酒完畢後開始計算) 消退率為每小時每公升0.0628毫克，其資料來源應係交通部研究所於77年8月出版之「駕駛人行為反應之研究—酒精對駕駛人生理影響之實驗分析」研究報告中之數據。然查，上開酒精消退率之計算尚應配合血清酒精濃度變化曲線整體觀察，始能得出較為正確之結論。亦即，行為人服用酒類後，隨著酒精被人體吸收，血液中酒精濃度會於一定時間後達到高峰，接著濃度便呈現線性減少方式下降，欲以事後測得之數據向前推算行為人之血液中酒精濃度 (BAC) 或呼氣酒精濃度 (BrAC)，便須參酌此酒精濃度變化曲線，而非單純依酒精濃度消退率乘以時間去往前推算 (轉引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交上易字第539號、105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無罪案例4

- 況被告於107年6月14日上午7時28分許，經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16MG/L，而被告係於107年6月14日上午6時56分許駕車上路，已如前述，如以此時起算被告駕車上路時點，被告自駕車上路至酒測之時間相距為32分鐘，依上開人體內酒精含量之代謝率計算式，經四捨五入計算後，推算被告於駕車上路時之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約為0.1935MG/L (計算式為： $0.16\text{mg/l} + 0.0628\text{mg} \times 32/60 = 0.1935\text{mg/l}$)。佐以本案被告係酒測前一晚22時許在住處食用燒酒雞，已與一般酒後旋即駕車上路之情況有別。則被告於開始駕車迄至肇事時此期間內，其體內酒精濃度為何，是否確已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要件，即屬不明，自不能依此對被告遽以該款罪責相繩。

無罪案例4

- (四) 從而，起訴意旨以回推計算之方式，認被告初駕車上路時，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2毫克等語，即難以憑採，起訴書以被告吐氣時所含酒精濃度推算其駕車時之體內酒精濃度作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罪名之引據基礎，容有未洽。

無罪案例5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交易字第28號
- (一) 公訴意旨：被告許O堯於107年5月23日11時前某時許，在某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騎乘車牌號碼K5F-935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岔路口，雙方發生碰撞，致許O堯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急性呼吸衰竭，而致呼吸器仰賴狀態，意識呈現中重度昏迷，需長期專人照顧，腦部功能嚴重減損難以回復之重傷害，嗣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11時57分許，在亞東紀念醫院急診室內，經對許O堯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達86mg /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認被告許O堯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無罪案例5

- 法院判斷：
- (一) 亞東紀念醫院107年5月23日檢驗報告記載：「檢驗項目：Ethyl Alcohol[乙醇]、分析結果：86」乙節，然該檢驗報告亦記載「酒精檢測係採生化酵素分析法(Enzymatic Method)」，可能受到檢體溶血、乳酸含量上升、乳酸去氫酵素上升等因素干擾，故其結果主要作為醫療之參考，一般情形下，不宜作為是否判定是否過量飲酒之唯一依據之情，則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既存有干擾因素，自難僅以被告許O堯測出血液酒精濃度，逕斷被告許富堯有服用酒類致血液含酒精成分超過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仍騎乘機車之事實。

無罪案例5

- (二) 又被告許O堯因人車倒地，經警據報前往處理，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救護並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急診，第一時間救護人員檢視被告許O堯僅在補述事項記載：「人員到場時，pt躺臥在地上，機車被貨車夾在下面，人員無受困，現場pt臉部有撕裂傷，右膝有摔傷，口鼻有撕裂傷有流出液體」，且在「其他欄位」均空白之情，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8年3月15日函檢附救護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同上卷第73、75頁)，又接觸被告許O堯之護理人員在檢傷病歷上亦無特殊記載之事實，亦有亞東紀念醫院108年3月21日亞病歷字第1080321002號函檢附急診檢傷病歷1紙附卷足憑(見本院同上卷第69、72頁)，倘若被告許O堯真有服用酒類而駕駛機車之舉，救護人員及醫護人員近距離檢視被告許O堯身體各處時，理應會聞到酒氣，亦見辯護人辯稱：被告許O堯無飲用酒類一節，並非虛妄。

無罪案例6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43號
- (一) 公訴人認被告馮錫基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乃以被告之自白及於途中經攔檢之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固非無據。被告於本院坦認酒後駕駛小貨車，及其酒測值為每公升0.26毫克，並認罪不諱。
- (二) 惟按凡測量必有誤差，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我刑法既明定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為刑罰標準，而認定駕駛人是否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既須以儀器測得之數據值為據，而為確保儀器量測之準確，當應適用度量衡法及相關檢驗規範，以求符「罪刑法定」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嚴格證明法則。

無罪案例6

- (三) 本案警員檢測所用之LI ON廠牌電化學式呼氣酒精測試器所附度量衡主管機關頒布一般性的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詳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下稱技術規範）予以檢定，其第4版9.1、9.3點規定：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公差於標準酒精濃度小於每公升0.4毫克(mg/l)時，其檢定公差為 ± 0.02 mg/l，而檢查公差為檢定公差之1.5倍，即為 ± 0.03 mg/l。換言之，若駕駛人以該呼器酒測儀器測得0.25mg/l，其實際酒測值則可能係介於0.22mg/l至0.28 mg/l之間。據此，本案被告呼氣酒精測試結果為0.26mg/l，則即有可能未達0.25mg/l之法定刑罰標準。

無罪案例6

- 即至少酒測結果須為0.28mg/l以上方能確認達刑法所訂之0.25mg/l以上無訛，是執行公務員仍有執行移送處罰標準。此於實務上員警依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取締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0.15mg/l以上，未滿0.25mg/l之裁罰時，亦已主動以達0.18mg/l方開單移罰（參閱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四、結果處置（二）、（三）規定）。是行政裁罰既均已主動扣除誤差值，況更應嚴格證明之刑事罰竟仍置若罔聞？

無罪案例6

- （四）本案被告呼氣酒精測試之結果，扣除可能存在之檢查公差後，亦不能排除其駕駛小貨車時之呼氣酒精濃度未達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逾每公升0.25毫克之刑罰標準之合理懷疑，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便被告為認罪之表示，亦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